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免評資格條件

104.9.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常設教評會通過 108.9.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6.11 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7.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11.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1.12.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適用本校 114 學年度全校性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規定	各項免評資格條件	
	教學	□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曾研導作其著生物學與學與學大學與學與學數學。其為	研究	□本校特聘教授 □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研究獎 □三年內曾獲本校年輕學者研究獎助 □三年內曾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三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五年內曾獲國科會與大猷先生紀念獎 □五年內曾獲三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補助(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
	服務與輔導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輔導老師獎
	產學合作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優良獎 □五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產學計畫及教育部產學相關競爭 型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一)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案總金額達一千萬以上之計算方式係以受評時前五學年計畫案執行之總金額扣除學校配合款後之金額,另計畫案起訖日未全數涵蓋於前開期間者,按含蓋月份比例計算。 (三)受評教師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如確有疑義,再請將資料轉送研究發展處(或產學營運處)進行核對確認。
	國際競賽 及其他成果 具體卓著	□建築暨設計獎項: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競賽獎項符合下列之一(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賽者獲獎件數折半採計;指導學生不予採計): (一)「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所列競賽之第一等銀獎以上或第二等金獎以上(1件以上) (二)本校重點獎勵設計競賽獎項之優選以上(1件以上) (詳本校第584次行政會議紀錄之附件二所列獎項) (三)建築暨設計獎項之金獎以上(2件以上)(詳本校第584次行政會議紀錄之附件三所列獎項) □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國際級或國家級專業成就之獎項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修正對照表

務與輔 導獎項 或產學合作作。 國際競賽及其 他成果具體卓 著者。 (请 勾 選) □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優良獎 □ 五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產學計畫及教育部產學相關, 競爭型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一千萬元 以上: (一)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案總金額達一千萬以上之計算方式係以受 許時前五學年計畫案執行之總金額和除學校配 合款後之金額,另計畫案地充已未全數涵蓋於前 開期間者,按含蓋月份比例計算。 (三)受評教師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進行審 畫。如確有疑義,再請將資料轉送研究發展處(或 產學營運處)進行核對確認。 □ 建藥學改計獎項: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執賽獎項符合 下列之一(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賽者獲獎件數折半採 計:指學學生不予採計): (一)下教育部鼓勵學生生和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由) 學科數的表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優良獎 「一)下教育部數學生工學有 (二)計畫案總金額達一千萬以上之計算方式係以受 詳時前五學年計畫案執行之總金額和除學校配 合款後之金額,另計畫案執行之總金額和除學校配 合款後之金額,另計畫案執行之總金額和除學校配 合款後之金額,另計畫案執行之總金額和除學校配 合款後之金額,另計畫案執行之總金額和除學校配 合款後之金額,另計畫案執行之總金額和除學校配 合款後之金額,再請將資料轉送研究發展處進 行核對確認。 □ 建藥學改計獎項: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本校 440 或 518 支 行政會議通過認可之獎項 □ 改計類獎項: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教育部鼓勵學生 企成果 國際競 賽及其 他成果 國際競 養及其 他成果	修正規定	說明
□ 五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產學計畫及教育部產學相關	規定 各項免評資格條件 数學 □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本校特聘教授 □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研究獎 □本校特聘教授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研究獎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研究獎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研究獎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研究獎 □三年內曾獲本校歷與者研究獎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研究獎 □三年內曾獲本校年輕學者研究獎 □三年內曾獲本校歷學者研究獎助 □三年內曾獲上於生紀念獎 □三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五年內曾獲上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補助(得會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 曾獲其他教 世教 取務與輔導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輔導老師獎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輔導老師獎 一年內曾獲本校優良輔導老師獎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	一、本校「教師教學 良獎」於111年1月 25日第605次會議修「教會議修「教」 並刪除「教」 出獎」,年 出獎」,年 月 111-113學人養學 大有關執行產會 一、有關執行產會 營運處協助進行
	 ・	核修有及其著 與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